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1〕60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定市川洲五金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54EXFL34

经营者：张军

营业场所：罗定市双东街大同村委紫萼塘（罗定市双东街大同村民委员会紫萼村民小组的房屋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7日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大同村委紫萼塘（罗定市双东街大同村民委员会紫萼村民小组的房屋）的罗定市川洲五金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占地面积6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30万元人民币，于2021年1月建设，2021年3月投入生产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加工、销售：五金制品。主要生产设备：桌上车床机5台、自动车床机5台、数控车床机4台、抛光机6台（检查时2台正在使用）、无心磨机2台、滚筒式抛光机1台、风干机2台、洗水机1台。检查时，你加工厂正常生产，生产过程中滚筒式抛光机、风干机、

洗水机工序产生的废水流入长 70cm、宽 40cm、高 40cm 的废水收集池,由抽水泵通过一条内径 1 寸软管连接到厂外一条 6 公分 PVC 管直接排入厂外通过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排放,抛光工序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排气扇抽到厂区外面直接排放。执法人员现场用 PH 试纸测试收集池内的废水,PH 值为 9,测试滚筒机内的废水,PH 值为 12。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厂生产废水排水口(雨水收集渠前 6 公分 PVC 胶管处)进行采样检测。另外你加工厂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资料。

以上事实,有下列证据为证:

- 1、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;
- 2、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;
- 3、罗定市川洲五金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;
- 4、张 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;
- 5、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 3 份。

你经营的五金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厂

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 60 日内对你厂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。复查前，你店应当尽快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